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鲜丹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日，持股5%以上股东鲜丹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1,230,000股质押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0年12月28日，持股5%以上股东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含本数）给私募基金产品——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126号”），同时鲜丹先生与该支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近日，持股5%以上股东鲜丹将上述质押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为：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鲜丹	否	8,200,000	8.45	0.47%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4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鲜丹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126号所持股

份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鲜丹	97,016,455	5.51	14,480,000	14.93	0.82	14,480,000	100	59,819,841	72.48
玄元科新126号	10,499,998	0.6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7,516,453	6.11	14,480,000	13.47	0.82	14,480,000	100	59,819,841	64.30

注：①上述表格的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为1,761,060,155股；

②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③上表中已质押股份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董监高限售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鲜丹先生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